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航空航天产业领域的发展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决定按照35,000万元的整体估值，以现金21,998.7547万元收购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航空”或“标的公司”）62.8536%股份后续可视情况进一步收购，但存量股份收购比例不超过70%），并同步对其增资5,0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科航空67.4969%股份(考虑前述可能的进一步收购后，最终持股比例不超过75%)，为天科航空控股股东，天科航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收购、增资以及后续存量股份收购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终止后续收购事项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为合计持有天科航空62.8536%股份的21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一：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九路565号创客云商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马晓轩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5333736067 7
主要股东情况	张兵持股70%；马晓轩持股30%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二：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道一环路南二段17号A世界1栋7楼713-717号
法定代表人	黄利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显示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203784231
主要股东情况	黄利民持股87%；王松涛持股10%；阴丽玲持股3%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三：四川欣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欣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崇州市崇阳街道崇庆北路247号
法定代表人	方桂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CX8094B
主要股东情况	方桂强持股100%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四川欣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欣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手方四：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孟浪湖镇西安食品产业园办公大楼二层蓝田电商服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2MA80TKYD2Q
合伙人情况	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4969%出资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翊陌等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4.5031%出资份额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交易对手方五：合泰信合富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泰信合富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A2栋41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坤财子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1万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TKU3T0W
合伙人情况	广东国坤财子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908%出资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孔德照等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99.9092%出资份额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合泰信合富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合泰信合富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交易对手方六：睿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睿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科技创业园D座919室A区2049号（一址多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LRGN30N
合伙人情况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3333%出资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5.9833%出资份额；罗仁学等1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3.6834%出资份额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睿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睿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七）交易对手方七：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907-1-A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三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欣）
出资额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K0OD0Q
合伙人情况	珠海三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出资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飞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6.50%出资份额；曹保俭等9名自然人合计持有72.50%出资份额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八）交易对手方八：14名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住所	就职单位
1	庞文龙	北京市朝阳区	海南云鲲睿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朱占军	上海市杨浦区	獐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杨勇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无
4	宋晓平	重庆市沙坪坝区	兴亚集团
5	袁群利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无
6	周子轩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云锦左岸置业有限公司
7	艾剑英	辽宁省北票市大三家乡	四川华美紫馨整形外科医院有限公司
8	廖晖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9	王廷廷	山东省章丘市绣惠镇西皋村	北京华亿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0	庞珊珊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
11	钱毅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深圳西城资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庞雷	陕西省三原县嵯峨乡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3	魏淑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无
14	田青青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	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庞文龙等上述14名自然人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庞文龙等上述14名自然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晨曦大道南段96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垚
注册资本	3332.7273万元
经营范围	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航天器及零部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电子元器件、机械数控设备及配件、刀具、计算机外设、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机械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维修及技术咨询；加工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37413993

天科航空是专业从事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加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自成立以来，天科航空深耕行业二十余载，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依托标准化质量管理与稳定的交付保障能力，为国内航空航天领域核心客户提供精密加工服务。目前，天科航空已与航空工业、航天科技、中国兵器等军工集团旗下主机制造企业、分承制单位及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承担数千种型号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工作。天科航空可完成钛合金、铝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等多材质零部件加工，产品应用场景覆盖军用飞机、民用客机、商业航天火箭等，是推具飞机机体、火箭零部件综合加工配套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企业。天科航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成都特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博瑞”）和1家控股子公司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航准”，持股比例55.81%）。

在技术研发层面，天科航空坚持自主创新，成功研发并掌握钛合金高效加工、碳纤维复合材料精密加工、航空航天舱段精密加工、大型框类零件真空铣夹具加工等核心技术。资质方面，天科航空具备全套军工业务准入资质，取得AS9100D 航空质量管理体系、GJ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CNAS）认证，且通过多家国机企业、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的供应商评审，综合配套能力获得行业广泛认可。

2、股东情况

截至公告日，天科航空共有39名股东，所持股份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85.3222	17.5629%
2	刘亚	405.2544	12.1598%
3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0909	9.5745%
4	庞文龙	212.2249	6.3679%
5	刘春燕	194.7217	5.8427%
6	朱占军	153.0612	4.5927%
7	杨勇	132.6531	3.9803%
8	成都银钛祥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061	3.7599%
9	宋晓平	122.4490	3.6741%
10	张春	112.2671	3.3686%
11	袁群利	90.0000	2.7005%
12	周子轩	71.4286	2.1432%
13	艾剑英	65.3061	1.9595%
14	廖晖	51.0204	1.5309%
15	王廷廷	36.0000	1.0802%
16	庞珊珊	30.0000	0.9002%
17	钱毅	19.9654	0.5991%
18	庞雷	16.3263	0.4899%
19	魏淑	8.1633	0.2449%
20	田青青	8.1633	0.2449%
21	庞珊珊	8.1633	0.2449%
合计		2,094.7386	62.8536%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天科航空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炼石航空	2,094.7386	62.8536%
2	刘亚	405.2544	12.1598%
3	刘春燕	194.7217	5.8427%
4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909	5.0736%
5	成都银钛祥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061	3.7599%
6	张春	112.2671	3.3686%
7	刘澜	102.0507	3.0621%
8	曹霞	77.5693	2.3275%
9	赵仕平	51.3207	1.5399%
10	陈翠娥	0.0800	0.0024%
11	何名发	0.1000	0.0030%
12	梁树贤	0.0500	0.0015%
13	周尔加	0.0500	0.0015%
14	黄光明	0.0400	0.0012%
15	季秦	0.0350	0.0011%
16	吴君能	0.0200	0.0006%
17	张劲松	0.0178	0.0005%
18	王云	0.0100	0.0003%
19	黄端虹	0.0049	0.0001%
20	潘俊明	0.0001	0.0000%
合计		3,332.7273	100%

2、增资

上述股份转让同时，参考评估结论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35,000.00万元作为本次天科航空增资价格的作价基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天科航空现金增资5,000.00万元，其中476.1039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4,523.8961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天科航空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科航空各股东持有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炼石航空	2,570.8425	67.4969%
2	刘亚	405.2544	10.6399%
3	刘春燕	194.7217	5.1124%
4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909	4.4394%
5	成都银钛祥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061	3.2899%
6	张春	112.2671	2.9475%
7	刘澜	102.0507	2.6793%
8	曹霞	77.5693	2.0366%
9	赵仕平	51.3207	1.3474%
10	陈翠娥	0.0800	0.0021%
11	何名发	0.1000	0.0026%
12	梁树贤	0.0500	0.0013%
13	周尔加	0.0500	0.0013%
14	黄光明	0.0400	0.0011%
15	季秦	0.0350	0.0009%
16	吴君能	0.0200	0.0005%
17	张劲松	0.0178	0.0005%
18	王云	0.0100	0.0003%
19	黄端虹	0.0049	0.0001%
20	潘俊明	0.0001	0.0000%
合计		3,808.8312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

甲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乙方：刘亚（乙方1）、刘春燕（乙方2）、张春（乙方3）、刘澜（乙方4）、刘勇（乙方5）、曹霞（乙方6）、赵仕平（乙方7）

丙方：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投资安排

（1）本次股份转让/股份收购

各方同意，在满足本次股份收购的先决条件后（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投资方支付合计不超过24,50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现有股东（“转让方”）持有的合计不超过目标公司70%股份（即不超过2,332.9091万股目标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股份收购”），股份转让价款最终金额以本次股份转让前目标公司100%股份估值不高于35,000万元和最终股份收购的股份数量确定。股份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投资方持有不超过目标公司70%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不低于目标公司30%股份。

（2）本次增资

各方同意，在满足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后（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投资方支付不超过5,000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数量以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100%股权估值不高于35,000万元确定，投资方在增资先决条件满足后6个月内根据目标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分期缴纳增资款。

（3）本次投资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投资方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增资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持有不超过目标公司75%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不低于目标公司25%股份。

2、本次投资的作价依据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主体备案（核准）的《炼石航空(000697.SZ)拟收购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同步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98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天科航空资产账面值32,712.62万元、评估值39,365.04万元，增值率20.34%，负债账面值4,432.35万元、评估值4,328.84万元、减值率2.34%，股东权益账面值28,280.27万元、评估值35,036.20万元、增值率23.89%。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天科航空的股东权益账面值28,280.27万元、评估值35,256.00万元、增值率24.67%。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天科航空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5,036.20万元、增值率23.89%。

5、权属及其他情况

天科航空股权权属清晰并合法有效地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天科航空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合法，完整，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在交割前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天科航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天科航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出资方式

1、购买股权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主体备案（核准）的《炼石航空(000697.SZ)拟收购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同步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9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天科航空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35,036.20万元。

参考评估结论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100%股权整体作价为35,000.00万元，公司本次收购天科航空62.8536%股份总交易对价为21,998.7547万元（后续可视情况进一步收购，但存量股份收购比例不超过70%，对应收购价款合计不超过24,500万元）。根据投资人投资时点和股资成本差异，是否财务投资人、是否国有企业等差异，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1	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85.3222	17.5629%	4,422.6147
2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97.1817	2.9160%	869.2000
3	四川欣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143	0.7716%	300.0000
4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5008%	2,500.0000
5	睿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9	3.2733%	1,290.8231
6	合泰信合富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5	1.6367%	1,000.0000
7	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286	1.5431%	600.0000
8	庞文龙	212.2249	6.3679%	1,872.0000
9	朱占军	153.0612	4.5927%	1,607.4348
10	杨勇	132.6531	3.9803%	1,393.1090
11	宋晓平	122.4490	3.6741%	1,285.9500
12	袁群利	90.0000	2.7005%	1,500.0000
13	周子轩	71.4286	2.1432%	750.1367
14	艾剑英	65.3061	1.9595%	576.0000
15	廖晖	51.0204	1.5309%	535.8116
16	王廷廷	36.0000	1.0802%	420.0000
17	庞珊珊	30.0000	0.9002%	500.0000
18	钱毅	19.9654	0.5991%	209.6748
19	庞雷	16.3263	0.4899%	144.0000
20	魏淑	12.8571	0.3858%	150.0000
21	田青青	8.1633	0.2449%	72.0000
合计		2,094.7386	62.8536%	21,998.7547

2、增资

上述股份转让同时，参考评估结论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35,000.00万元作为本次天科航空增资价格的作价基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天科航空现金增资5,000.00万元，其中476.1039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4,523.8961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天科航空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科航空各股东持有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炼石航空	2,570.8425	67.4969%
2	刘亚	405.2544	10.6399%
3	刘春燕	194.7217	5.1124%
4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909	4.4394%
5	成都银钛祥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061	3.2899%
6	张春	112.2671	2.9475%
7	刘澜	102.0507	2.6793%
8	曹霞	77.5693	2.0366%
9	赵仕平	51.3207	1.3474%
10	陈翠娥	0.0800	0.0021%
11	何名发	0.1000	0.0026%
12	梁树贤	0.0500	0.0013%
13	周尔加	0.0500	0.0013%
14	黄光明	0.0400	0.0011%
15	季秦	0.0350	0.0009%
16	吴君能	0.0200	0.0005%
17	张劲松	0.0178	0.0005%
18	王云	0.0100	0.0003%
19	黄端虹	0.0049	0.0001%
20	潘俊明	0.0001	0.0000%
合计		3,808.8312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

甲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乙方：刘亚（乙方1）、刘春燕（乙方2）、张春（乙方3）、刘澜（乙方4）、刘勇（乙方5）、曹霞（乙方6）、赵仕平（乙方7）

丙方：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投资安排

（1）本次股份转让/股份收购

各方同意，在满足本次股份收购的先决条件后（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投资方支付合计不超过24,50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现有股东（“转让方”）持有的合计不超过目标公司70%股份（即不超过2,332.9091万股目标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股份收购”），股份转让价款最终金额以本次股份转让前目标公司100%股份估值不高于35,000万元和最终股份收购的股份数量确定。股份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投资方持有不超过目标公司70%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不低于目标公司30%股份。

（2）本次增资

各方同意，在满足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后（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投资方支付不超过5,000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数量以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100%股权估值不高于35,000万元确定，投资方在增资先决条件满足后6个月内根据目标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分期缴纳增资款。

（3）本次投资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投资方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增资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持有不超过目标公司75%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不低于目标公司25%股份。

2、本次投资的作价依据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主体备案（核准）的《炼石航空(000697.SZ)拟收购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同步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98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35,036.2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零叁拾陆万贰仟元整），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及转让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

3、股东权利

首次交割日之日起，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

目标公司于首次交割日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目标公司于增资交割日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的收益由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东享有，投资方委托审计机构对前述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和确认，若前述期间经审计存在收益且满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则目标公司应在首次交割日前以利润分配的形式和程序向股东分配前述期间的收益（“期间分红”），期间分红总额以前述期间经投资方委托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收益金额为限。

2026年1月1日（含当日）至首次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本次投资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增资款的用途

除交易文件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应将从本次投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投资方认可的其他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或回购目标公司的股份、借贷给其他方使用、投资或持有股票等金融性资产等。

5、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1）股份收购的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①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②第三方许可。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目标公司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对其适用的任何许可、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③交易文件。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投资需要或应投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如股份质押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相关全部材料）。

④陈述、声明和保证。乙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

⑤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⑥资质许可的变更登记已完成，基于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目标公司已完成军工保密资格承及的股东变更书面申请，取得主管机关的审定文件。同时已与国防科工部门沟通确认就本次投资是否需进行涉密信息披露审查，若需则已完成审查。

⑦有权批准。投资方已取得其国资监管机构对于本次投资的批准。

（2）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①本次股份收购已已履行完毕。投资方已基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合法登记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②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所提名的人选已经被正式任命为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且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正式组成。

③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工商登记，目标公司已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6、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权限及具体议事规则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2）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利润承诺年度内，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投资方提名3人，刘亚提名2人，董事长在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连选可以连任。各方同意，各方在目标公司召开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后适用的新公司章程的股东会上根据本款的约定权限赞成投资方推荐/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标公司董事。利润承诺年度届满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由股东会审议决议，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

目标公司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中由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方同意并保证，当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投资方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权限及具体议事规则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3）经营管理层

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数由完成改选后的董事会选聘，其中财务总监由投资方推荐，利润承诺年度内，刘亚或其推荐人员作为总经理的推荐人选。利润承诺年度届满后，总经理由董事会进行市场化选聘。

7、过渡期

（1）保持现状。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应当，并且乙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业务，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维持同第三方的关系并保留现有管理人员和雇员，保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

（2）进一步调查。过渡期内，在目标公司正常工作时间内，目标公司和乙方应向投资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方聘任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目标公司和乙方同意，投资方有权在交割日前的任何时间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审慎审查。此外，对于已发生或预期将发生任一方或目标公司对本协议的违反，目标公司和乙方应将前述违约行为第一时间书面通知投资方。

（3）观察员。过渡期内，投资方可派驻观察员，有权列席目标公司高